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9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14:3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多数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9 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拟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时披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77.78%。
董事邱倩和董事王娜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人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拟就购买快闪科技100%股权事宜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77.78%。
董事邱倩和董事王娜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人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投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冯毅

王娜

邸倩

冯华

陈铁平

李玉平

连连

李映照

蓝海林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